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抚应急制造〔2023〕100号

关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 提升军品产能技改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的批复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正）规定和省厅有关要求，你单位提出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升军品产能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专家组审查，同意《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升军品产能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查同意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

施工。

二、如果你单位该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应当重新报经我局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三、你单位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此复。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29日

